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5">各級教學研究費</th><th>級數</th><th>月支數額
（單位:新台幣元）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第四級</td><td>93,540～107,525</td><td rowspan="5">一、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。
二、106年6月21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。
三、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，應按月支給，在職期間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四、<u>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下列審核原則及程序，填具本校「延攬『博士後研究』教學研究費申請表」(詳本表附件)，審酌發給教學研究費：</u>
(一)符合計畫委辦補助機構相關規定，且相關人事衍生費用得於計畫內支應。
(二)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核給教學研究費。
(三)教學研究費申請表應經<u>計畫主持人</u>及<u>計畫所屬系所/單位主管</u>審(複)核同意，於辦理本校進用程序時隨案檢附(含相關證明文件)，以為核薪依據。
五、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人員及教學研究費者，得依核定標準支給。
六、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，本表各級教學研究費比照其待遇調整比例配合修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級</td><td>78,680～96,995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級</td><td>69,985～87,970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級</td><td>56,580～78,225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延攬「博士後研究」教學研究費申請表

***一、計畫案：**

計畫主持人		計畫所屬系所/單位				會計編號	
		承辦人		校內分機/聯絡電話			
產學合作機構		計畫全程執行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(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免填)	NSC/MOST				
計畫名稱							

***二、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基本資料：**

身分證號碼(統一證號)		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
國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 /手機)				
傳真號碼		E-mail			

***三、主要學歷**(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)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(可自行增列)	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
四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(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)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經歷：(可自行增列)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
五、專長(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)

1. (可自行增列)	2.	3.	4.

六、著作目錄：(請依著作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，作為附件檢附於本申請表後。)

（一）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曾服國民

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
（二）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**通訊作者請加註***。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
（三）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(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…等)所收錄者，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；若著作係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。

七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（一）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 4.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（二）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1.專利：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(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免填)
(可自行增列)							

2.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(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免填)
(可自行增列)					
產生績效：					

3.著作授權：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(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免填)
(可自行增列)					
產生績效：					

4.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

(可自行增列)

*八、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核定教學研究費金額_____元。

博士後研究人員(簽章)：

計畫主持人審核(簽章)：

計畫所屬系所/單位主管 ：